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23條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封閉部分治河路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22(1)條的規定,在2011年10月24日發出命令,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治河路與江大路交界處以西約50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850米處的治河路路段。擬進行工程的説明、受影響的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及第 XRL/G49/0004/1 號及第 XRL/G50/0004/1 號圖則。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至11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2011年10月28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1 年12 月 31 日或之前,上述人士可將書面申索送交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則可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 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部分

部分介乎治河路與江大路交界處以西約50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850米處的治河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XRL/G49/0004/1號及第XRL/G50/0004/1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工程説明及該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附帶路面擴闊及相關 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34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34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2011年10月24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